岳阳市教育体育局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推荐首届湖南省优秀法治副校长及精品法治课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体）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湖新区、屈原管理区教体（科）局：

为展示和呈现我市法治副校长在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维护学校和师生合法权益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和优秀成果，根据省教育厅、省司法厅《关于开展首届“百名优秀法治副校长”“百堂精品法治课”评选活动的通知》（湘教通〔2023〕29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首届“湖南省优秀法治副校长”及“精品法治课”评选和推荐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通过评选“优秀法治副校长”及“精品法治课”评选活动，进一步增强我市法治副校长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法治副校长的履职能力，引导法治副校长积极履行保护未成年人法定职责，完善中小学治理体系，健全中小学生权益保护机制，促进中小学生健康成长。

二、推荐对象

全市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及其讲授的法治课。

三、推荐项目和条件

（一）湖南省优秀法治副校长

1.身份条件合格（属于学校选聘法治副校长）。

2.工作尽职尽责、成绩突出。

3.工作产生了一定的社会影响。

具体要求见附件1。

（二）湖南省法治副校长精品法治课

1.内容要求：按照《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中分学段教学内容的要求，分组授课。

2.时长要求:小学低年级组(1-2年级)与小学高年级组(3-6年级)授课时间为40分钟，初中组与高中组授课时间为60分钟-90分钟。

3.其它要求：教学内容设计与安排科学、教学方法与手段先进、教学效果良好。

具体要求见附件2。

四、申报程序

（一）学校初选。有推荐意愿的中小学校对照评选条件，结合本校法治副校长工作实绩，报送以下材料：1.《湖南省优秀法治副校长推荐审批表》和《湖南省法治副校长精品法治课推荐审批表》（见附件3、附件4，并加盖学校公章）；2.该优秀法治副校长事迹材料（2000字以内）；3.该法治副校长授课

讲稿；4.该法治副校长授课时实录录像（不超过90分钟，刻录至光盘或U盘）。以上材料均以纸质和实物的形式一式两份，同时1-3项另以Word电子版的形式，由学校报送至本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

（二）县市区审核。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推荐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把关，并加盖行政公章后，统一将按要求将申报材料报市教育体育局。

（三）市局推荐。市教育体育局将组织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择优选定7名优秀法治副校长及7堂优秀精品法治课，向省教育厅推荐。

五、结果运用

省教育厅、省司法厅对选定的优秀法治副校长和精品法治课将发文通报、颁发荣誉证书，授予省级荣誉，并将在“12·4”国家宪法日暨法治湖南建设年度盛典主场活动上举行现场颁奖仪式。

六、工作要求

（一）积极动员申报。请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高度重视“优秀法治副校长”及“精品法治课”申报工作，深刻认识该项工作对我市校园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和法制副校长建设工作的检验和推动作用，广泛动员、积极鼓励辖区内中小学校踊跃申报。每个县市区申报“优秀法治副校长”及其“精品法治课”不得少于一人一堂，确因客观原因无法申报的，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说明材料，由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

章后，报市教育体育局。

（二）确保申报质量。请申报学校和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对照申报条件，严格申报要求，确保申报材料质量。为保证申报材料中授课讲稿和实录录像质量，可采取近期专门组织的方式，邀请拟推荐法治副校长，于申报期间内开展一堂法治课程。

（三）严格时间节点。本次申报工作时间紧、要求高，请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加快动员和组织，于2023年10月25日前，将申报资料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报送至市教育体育局行政审批科（政策法规科），并将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刘刚，联系电话：13627306595(微信同号)，邮箱：1412067610@qq.com。

附件：1. 湖南省优秀法治副校长评选标准

2. 湖南省法治副校长法治精品课程评选标准

3. 湖南省优秀法治副校长推荐审批表

4. 湖南省法治副校长精品法治课推荐审批表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

2023年10月13日

附件 1

湖南省优秀法治副校长评选标准

基本条件（20 分）	政治素质好，品德优秀，作风正派，责任心强。（5 分）
	有较丰富的法律专业知识与法治实践经历，从事法治工作三年以上。（5 分）
	身心健康，热心教育工作，了解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的身心特点，关心学生健康成长。（5 分）
	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沟通交流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5 分）
履职情况（60 分）	开展法治教育：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宣传，参与制订学校法治教育工作计划，协助学校创新法治教育内容和形式，每年在任职学校承担或者组织落实不少于 4 课时的、以法治实践教育为主的法治教育任务，提高法治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面向教职工开展法治宣传，指导、帮助道德与法治等课程教师开展法治教育。（10 分）
	保护学生权益：参与学校学生权益保护制度的制定、执行，参加学生保护委员会、学生欺凌治理等组织，指导、监督学校落实未成年人保护职责，依法保护学生权益。（10 分）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指导学校对未成年学生进行有针对性的预防犯罪教育，对有不良行为的学生加强管理和教育。（10 分）
	参与安全管理：指导学校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协调推动建立学校安全区域制度，协助学校健全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置机制，主持或者参与学校安全事故的调解协商，指导学校依法处理安全事故纠纷，制止侵害学校和师生合法权益的行为。（10 分）

	实施或者指导实施教育惩戒：协助学校、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按照法律和相关规定对有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的学生予以训诫或者矫治教育。根据学校实际和需要，参与建立学生教育保护辅导工作机制，对有需要的学生进行专门的辅导、矫治。（10 分）
	指导依法治理：协助学校建立健全校规校纪、完善各类规章制度，参与校规校纪的审核，协助处理学校涉法涉诉案件，进入申诉委员会，参与处理师生申诉，协助加强与社区、家庭及社会有关方面的沟通联系。（10 分）
社会影响（20 分）	法治副校长履职期间获得了一定的荣誉（含表彰、媒体报道）。（10 分）
	所任职法治副校长的学校在法治方面获得了一定的荣誉（含表彰、媒体报道）。（10 分）

附件 2

湖南省法治副校长精品法治课评选标准

教学内容设计与安排（40 分）	理论联系实际，课内课外相结合，融知识传授、法律素养教育于一体。（10 分）
	教学重点突出，课堂信息量丰富合理。（10 分）
	参评人员对课程内容掌握熟练，课程内容具有很强的可推广性。（10 分）
	授课内容有针对性，能根据课程内容和学生特点，进行合理的教学设计，符合先进性、科学性。（10 分）
教学方法与手段（30 分）	教学形式新颖，灵活运用案例分析，引导学生积极思考。（10 分）
	恰当充分地使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开展教学活动。（10 分）
	重视教学方法改革，能灵活运用多种恰当的教学方法，有效调动学生积极性、主动性。（10 分）
教学效果（30 分）	教学过程完整，语言生动活泼，表达条理清晰。（10 分）
	积极回应学生学习需求，与学生有良好互动，有较强的现场教学感。（10 分）
	课堂实录清晰，课堂讲授富有热情和感染力。（10 分）

附件 3

湖南省优秀法治副校长推荐审批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 rowspan="3"></td></tr>
<tr><td>政治面貌</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r>
<tr><td>职业
（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2">工作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主要工作成　　效</td><td colspan="4">300 字以内，详细事迹请另附材料（2000 字内）。</td></tr>
<tr><td>学校及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推荐意见</td><td colspan="4">学校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td></tr>
<tr><td>推荐单位（市州教育(体)局）意　　见</td><td colspan="4">

（盖　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4

湖南省法治副校长精品法治课推荐审批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 rowspan="3"></td></tr>
<tr><td>政治面貌</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r>
<tr><td>职业
（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2">工作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精品法治课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教学设计
（讲稿、
视频）</td><td colspan="4">推荐时报送授课（讲座、报告）的讲稿和实录光盘，授课（讲座、报告）的时间不超过 90 分钟。</td></tr>
<tr><td>学校及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推荐意见</td><td colspan="4">学校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td></tr>
<tr><td>推荐单位
（市州教育(体)局）
意　　见</td><td colspan="4">（盖　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